

# 行政訴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(一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設：  
(即被告)  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  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事件的爭執，現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由於○○○於○○年間因意外(或○○疾病)昏迷不醒已經○年，有乙證1可以證明，而○○○的家屬沒有為○○○聲請監護或輔助的宣告，因此○○○沒有法定代理人可以進行訴訟。為避免本件訴訟因○○○沒有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而長期拖延，造成聲請人方面的損害，因此依法聲請為○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的進行。

證據清單：

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係使用「乙」之證據來源編號，故本件聲請仍延續使用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1	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1件			
乙證2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  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被告如果是法人，因為沒有代表人，或其代表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原告也可以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。